最 高 指 示

坚决地将一切反革命分子镇压下去，而使我们的革命专政大大地巩固起来，以便将革命进行到底，达到建成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目的。

社会上流氓、阿飞、盗窃、凶杀、强奸犯、贪污犯、破坏公共秩序、严重违法乱纪等严重罪犯以及公众公认为坏人的人，必须惩办。

中国人民解放军安徽省南陵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

布 告

在伟大领袖毛主席和以毛主席为首、林副主席为副的党中央的英明领导下，我县广大军民紧跟毛主席的伟大战略部署，坚决执行党中央的战斗号令，深入开展“一打三反”运动，有力地打击了一小撮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革命和生产形势一派大好。在一九七一年党中央发出新的战斗号召的巨大鼓舞下，我县广大军民更加斗志昂扬，更加紧密团结，在伟大领袖毛主席为首、林副主席为副的党中央英明的领导下，沿着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胜利前进！但是“失败的阶级还要挣扎。”为了进一步落实毛主席**“提高警惕，保卫祖国”**，**“备战、备荒、为人民。”**的伟大战略方针，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必须狠狠打击一小撮阶级敌人复辟资本主义的破坏活动。根据党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依法判处连云鹏等５０名罪犯，现公布于众：

现 行 反 革 命

现行反革命犯 连云鹏 男，31岁，工商业成分，芜湖市人。一九六五年七月下放我县三里公社。其父连振之，国民党员，伪"国大代表"，芜湖地区伪参议员，四九年被我镇压。连犯出身于反革命家庭，坚持其反动立场，仇视我党和人民，对社会主义制度极端不满。十八岁就曾在毛主席著作上书写反动词句，受到解雇。一九六五年七月下放我县三里公社红旗队，同年十月八日在《人民文学》上书写反动标语，并贼喊捉贼嫁祸于人；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九日乘红旗队人员在无政府主义的干扰下倒流芜湖之际，又在西峰庙用竹签子污辱我们伟大领袖的光辉画像；一九六一年至六九年曾三次企图叛国投敌未逞；一九六八年四月，纠集郭××去大别山企图寻找特务挂勾未逞，被太湖县群专扣押；还多次散布反动言论，恶毒攻击、污蔑我无产阶级司令部和党的方针政策，无耻地吹捧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一九六八年芜湖"六·二六"反革命事件中，参与冲击监狱，抢走军用刺刀一把。思想反动，罪恶严重，民愤极大。归案后，尚能坦白交待。根据我党"坦白从宽"的政策精神，依法从宽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现 行 反 革 命

现行反革命犯 周仲文 男，52岁，伪兵出身，无为县人，住本县城关公社。曾因反革命罪被判刑三年。

周犯一贯思想反动，虽经我政府教育，其反动本性未改，在我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出其反动本性，先后多次恶毒地污蔑、攻击我无产阶级司令部，吹捧人民公敌蒋介石；辱骂我基层干部，不服群众监督。案发后态度又极不老实。根据我党"抗拒从严"的政策精神，依法从严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现 行 反 革 命

现行反革命犯 刘元寿 男，43岁，当涂县人，捕前住本县城关。解放前曾任国民党少尉司书。

刘犯思想极其反动，一九六八年十月起，装疯卖傻，先后多次在群众中公开散布大量反革命言论，恶毒地攻击、污蔑我无产阶级司令部。並将矛头直指我新生的红色政权，撕毁宝书、宝像，反革命气焰极为嚣张。案发后认罪态度极不老实。根据我党"抗拒从严"的政策精神，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现 行 反 革 命

现行反革命犯 曹宁华 男，28岁，本县城关公社人。其父曹公耀解放前历任伪职，国民党员。

曹宁华出身于反动家庭，坚持反动立场，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深夜趁无人之际潜入奚滩轧花厂宝书发行室，恶毒污辱我们伟大领袖光辉宝像；同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又利用工间休息无人之机，将罗丝钉投入轧花机内，蓄意进行破坏。罪行严重。案发后在拘留期间又多次散布反动言论，攻击我无产阶级司令部，扬言要打管教干部。根据我党"抗拒从严"的政策精神，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现 行 反 革 命

现行反革命犯　徐祥明　男，２６岁，本县黄塘公社人。

徐犯思想极为反动，先后于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二月，一九六八年九月三次书写反动信件，投递我党中央和中央文革，恶毒地攻击我无产阶级司令部和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並公开为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邓拓、吴晗叫屈。反动气焰嚣张。此外，一九六六年又在一次群众会上公开地攻击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案发后，态度不老实，根据我党“抗拒从严”的政策精神，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现 行 反 革 命

予谋进行反革命活动犯　张兴友　男，４１岁，本县峨岭公社人。

同　　案　　犯　王传发　男，３０岁，现在本县红旗茶场劳动。

张犯一九五七年自我军复员后，一九五八年伙同李业生企图杀人放火判刑二年，刑满就业后又旷工闹事、污蔑人民公社劳教二年，劳教中又行凶打人致伤延长劳教期一年。一九六五年清理回乡后仍不改恶从善，流窜于安庆、怀宁、桐城、大通等地结伙扒窃，造谣生事，扰乱社会秩序。一九六五年十月收容进福利园艺场后，又蛮不讲理，甚至公然污蔑、谩骂我党和人民政府，歪曲我党的方针、政策，攻击社会主义制度，反动气焰嚣张。一九六六年又妄图串动王传发予谋进行反革命活动。王传发应诺参加，嗣后在我党政策的感召下尚能坦白交待。根据我党“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精神，依法分别判处张犯有期徒刑五年，交群众监督执行。对王传发决定免予刑事处分，给予批判教育。

现 行 反 革 命

现行反革命犯　何志明　男，４０岁，本县何湾公社人。一九四九年因猥亵幼女被判刑三年。

何犯思想反动，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混入群众组织，上窜下跳，煽动资产阶级派性，贪污办公经费，参与赌博，冒充我审干干部，用欺骗、威胁等手段大闹翻案活动。尤其严重的是一九六七年十二月间竟敢破坏、污辱我们伟大领袖半身石膏宝像。罪行严重。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交群众监督执行。

现 行 反 革 命

现行反革命犯　叶海舟　男，２２岁，本县黄塘公社人。

叶犯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在田里劳动时公然污蔑、攻击我无产阶级司令部；並无耻地吹捧人民公敌蒋介石和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反动气焰十分嚣张。案发后认罪态度较好。根据我党“坦白从宽”的政策精神，依法从宽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交群众监督执行。

反 革 命 投 机 倒 把

反革命投机倒把犯　何国兴　男，５５岁，本县城关公社人。

何犯解放前充当伪“衢州绥靖公署皖南办事处南陵区队”副区队长。在任职期间亲自发展人员，积极为国民党反动派效劳。解放后仍坚持其反动立场，恶毒攻击我社会主义制度。一九六二年趁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推行“三自一包”、“四大自由”等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时，大肆进行投机倒把活动，长期流窜作案，改名换姓，冒充国家干部，骗取有关介绍信，到处招谣撞骗。采取以次充好等卑鄙手段贩卖柴油机十台，水泵三台，机油三百斤，牟取暴利一万零四百余元，何犯得五千四百五十余元。严重地扰乱社会治安，破坏工农业生产。罪行严重。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

反 革 命 强 奸

反革命强奸犯　朱洪顺　男，34岁，江苏盐城县人，一九六四年由上海下放本县何湾公社。五九年因猥亵妇女被拘留20天。其父朱以均因反革命罪判刑五年，其叔父朱德俊地主分子，因记变天帐六五年畏罪自杀，堂叔父朱德和因充当伪还乡团头子被我游击队处死。

朱犯出身于反革命家庭，坚持反动立场，仇视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经常散布反革命言论，恶毒污蔑、攻击我无产阶级司令部；并无耻地吹捧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六七年五月又狗胆包天地将我们伟大领袖石膏宝像砸成碎片。反革命气焰极为嚣张。此外，朱犯一贯流氓成性，六七年强奸了本队女社员×××。罪恶严重，民愤很大。案发后认罪态度不老实。根据我党“抗拒从严”的政策精神，依法从严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抗 拒 改 造

抗拒改造犯　盛茂章　男，54岁，流氓出身，南陵城关人，一九六九年下放石铺公社。

盛犯因解放前行凶打死人命，于一九五一年被判刑五年；一九五八年破坏粮食政策判刑三年；一九六六年又违法经营、抗交国税判处管制一年半。多次改造仍无悔改，进而抗拒改造，继续犯罪，无理取闹，并趁无政府主义泛滥之际，开设铺面进行投机倒把，破坏市场管理，非法牟取暴利。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反 革 命 投 机 倒 把

反革命投机倒把犯　丁学三　男，66岁，肥东县人，现住本县工山公社。

丁犯解放前参加匪特组织，逮捕迫害我地下共产党员。一九五八年丁犯因反革命及破坏生产被判刑四年。刑满释放后，仍不悔改，进行投机倒把活动。从一九六五年起至一九六九年私揽做窑业务，僱工剥削，非法牟取暴利。同时，又私设地下烟厂卷制香烟出售，牟利230元。罪行严重，本应严惩，但丁犯认罪态度较好。根据我党“坦白从宽”的政策精神，依法从宽判处管制三年。并追回非法所得赃款。

现 行 反 革 命

现行反革命犯　董宜全　男，25岁，芜湖市人，家庭出身工商业兼地主，现住本县九连公社。其父董海庭，国民党员，解放前充任伪皖南行署侦缉队长，伪芜湖警察局侦缉队长等反动职务。

董犯出身于反动家庭，坚持其反动立场，于一九六九年两次恶毒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多次收听敌台；同时，在一九六九年趁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时，在三里等地区毒打贫下中农多人，敲诈勒索，进行阶级报复。此外，还参与拆毁国有庙宇将屋料出卖得人民币１４０元，并破坏森林，砍伐树木１７０棵，本应严惩，但董犯能坦白交待，认罪态度较好，并退出部分赃款，根据我党“坦白从宽”的政策精神，特依法从宽判处戴上反革命分子帽子，管制三年。並追回全部赃款。

现　行　反　革　命

现行反革命犯　张家荣　男，２７岁，芜湖市人，现住本县三里公社。

张犯思想反动，于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六九年先后多次散布反动言论，恶毒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一九六九年五月又大肆破坏森林砍伐树木１５０棵。罪行严重。根据我党政策依法判处戴上反革命分子帽子，管制三年。

坏　分　子

坏分子　马凤鑫　男，２２岁，芜湖市人，一九六五年七月下放我县三里公社后调麻疯病医院。

马犯思想反动，一九六九年积极参与刘××等企图组织反革命集团。同年九月在三里公路上伙同他犯拦截军车一辆并打了我人民解放军战士，抢走军帽。殴打群众和革命干部，并参与赌博，私自出卖公共财物进行分赃，盗砍树木，偷窃扒拿无所不为。案发后尚能坦白。根据我党“坦白从宽”的政策精神依法从宽判处戴上坏分子帽子，管制二年。

破　坏　上　山　下　乡

破坏上山下乡强奸下放女青年犯　何思才　男，２３岁，本县黄塘公社人。

何犯品质恶劣，道德败坏。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日深夜托门潜入插队落户女青年房内，吹灭灯火进行强奸，在该女青年挣扎呼救下才未得逞而逃窜。当受害人揭发其犯罪事实时，何犯竟采取威胁、恐吓手段企图逃脱罪责，态度极端野蛮，后又畏罪潜逃。严重地破坏了毛主席的伟大战略部署，影响极坏。归案后，认罪态度不好，根据我党“抗拒从严”的政策精神，依法从严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破　坏　上　山　下　乡

破坏上山下乡奸污下放女青年犯　周之武　男，２７岁，本县奎湖公社人。

周犯逮捕前历任生产队政治队长、大队团支委。一九六九年元月以来趁以教生产、关心生活为名，对下放女知识青年进行调戏、猥亵以至奸污。当发觉女方有孕迹象时，又采取不择手段，骗取芜湖县××大队介绍信，改名换名、冒充退伍军人到芜湖市第二医院非法打胎，情节严重，民愤很大。但案发后能坦白交待，有悔改表现。根据我党“坦白从宽”的政策精神，依法从宽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破　坏　上　山　下　乡

破坏上山下乡犯　郭信有　男，32岁，本县桂山公社人。逮捕前任生产队政治队长。

郭犯资产阶级思想严重，道德败坏。从一九六八年十一月起多次调戏下放女知识青年×××並进行奸污。后又拉拢生产队、大队的个别干部，非法将自已的妻子逼走，利用宗族关系，骗取结婚证，公然与下放女知识青年×××非法同居。严重地破坏了毛主席的伟大战略部署和党的政策，罪行严重，情节恶劣，影响极坏，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破 坏 上 山 下 乡

破坏上山下乡强奸下放女青年犯 强良雨 男，21岁，本县仙坊公社人。

强犯品质恶劣，道德败坏。一九七〇年七月仙坊公社星火大队遭受洪水侵袭，全体社员投入紧张的防汛抗洪战斗时，该犯十七日深夜，越墙潜入女工宿舍，对患病在床的下放女青年进行强奸，因受害人挣扎呼救未遂。严重地破坏了毛主席的伟大战略部署，影响极坏。案发后认罪态度较好。根据我党“坦白从宽”的政策精神，依法从宽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交群众监督执行。

破 坏 上 山 下 乡

破坏上山下乡奸污女青年犯 於照喜 男，29岁，本县城关人，一九六九年下放桂山公社。

於犯资产阶级思想严重，品质恶劣，曾以谈恋爱为名奸污未婚女青年一人。更为严重的是：从一九六九年五月起，用极端卑鄙手段，先后奸污、猥亵了两名下放女知识青年，严重地破坏了毛主席的伟大战略部署。同时，於犯还恶毒地污蔑伟大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罪行严重，本应严惩，但案发后尚能坦白交待。根据我党“坦白从宽”的政策精神，依法从宽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交群众监督执行。

破 坏 上 山 下 乡

破坏上山下乡猥亵少女犯 陶自祥 男，42岁，枞阳县人，现住本县戴镇公社。一九五四年因破坏军婚判刑六个月。

陶犯品质恶劣，道德败坏，一九六九年四月十日晚下放户×××的女儿（16）岁倍其女同睡，陶犯从外回家见该女熟睡，对女方进行猥亵。严重地破坏了毛主席的伟大战略部署。此外曾与有夫之妇腐化，破坏他人家庭；並多次参加赌博。案发后认罪态度较好，根据我党“坦白从宽”的政策精神，依法从宽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交群众监督执行。

武 装 抢 劫 集 团

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中，以陈金友为首，纠集了肖立保、许善国、许光华、骆芳刚、王德荣等多人，乘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之机，混入一派群众组织，在陈金友的策划下，组织了武装抢劫集团。先后武装抢劫了中国人民银行南陵县支行工山办事处现金5000余元，南陵旅社白布820尺，大米400斤，黄豆200斤，食油10斤，木炭300斤，以及毛巾、蚊帐、肥皂、被面等财物。

首　　犯 陈金友 男，33岁，本县麻桥公社人。

陈犯为首组织抢劫集团，在幕前幕后密谋策划，指派人员，大搞抢劫活动，共得赃款390余元，布150余尺以及蚊帐、被面等财物。案发后态度不老实。根据我党“坦白从

宽，抗拒从严”的政策精神，依法从严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並追回赃款、赃物。

主　　犯　肖立保　男，２３岁，本县戴镇公社人。

肖犯积极参与抢劫工山银行，南陵旅社等地，共得赃款７９０余元，布９９尺以及蚊帐等物。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並追回赃款、赃物。

主　　犯　许善国　男，３０岁，本县戴镇公社人。

许犯积极为首犯提供线索并参与抢劫工山银行及南陵旅社等地，共得赃款１５０余元，布６６尺，以及蚊帐等物。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並追回赃款、赃物。

主　　犯　许光华　男，３０岁，本县戴镇公社人。

许犯积极参与抢劫工山银行、南陵旅社等地，共得赃款２３０元，布６６尺以及毛巾、肥皂等物，案发后尚能坦白交待。根据我党“坦白从宽”的政策精神，依法从宽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交群众监督执行。並追回赃款、赃物。

同案犯　李瑞金　男，２８岁，本县石铺公社人。

李犯参与抢劫工山银行、泾县童疃信用社、南陵旅社和社员朱××家，共得赃款２２０元，布７０余尺以及毛巾、肥皂等物。案发后尚能坦白交待。根据我党“坦白从宽”的政策精神，依法从宽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交群众监督执行，並追回赃款、赃物。

同案犯　骆芳刚　男，２５岁，本县五里公社人。

骆犯参与抢劫工山银行等地，共得赃款１４０余元，布１４０余尺，以及被面、蚊帐等物。案发后能退出部分赃款，根据我党的政策精神，依法从宽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交群众监督执行。並追回赃款、赃物。

同案犯　王德荣　男，２３岁，本县五里公社人。

王犯参与抢劫工山银行和南陵旅社，共得赃款１３０余元，布７２尺以及毛巾、蚊帐等物。案发后能退回大部分赃款、赃物。有悔改表现，根据我党“坦白从宽”的政策精神，决定从宽处理免予刑事处分。责令退回全部赃款、赃物。

行　凶　致　死　人　命

行凶致死人命犯　马中甲　男，２３岁，太丰公社人。

马犯一贯行动野蛮，经常与人吵嘴斗殴，特别严重的是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二日，生产队在万人坝劳动，社员马××、桑××被分配车水，当时桑拿了马犯的锄头作车坦用，马犯发觉后即与马××争吵殴打起来，在场社员曾三次劝阻无法制止，队长马中顺进行阻止，马犯父亲反而无理打了马中顺，后马中顺与马犯父亲两人纠打倒入沟中，马犯赶到趁其父与马中顺正在纠打不备之机，用锄头猛击马中顺头部，致马中顺昏迷不醒，经抢救无效，于六月十五日死亡。后果严重，民愤很大。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根据我党“坦白从宽”的政策精神，依法从宽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殴打行凶致死人命

行凶致死人命犯　洪金如　男，２６岁，本县黄木镇人。

杨根生　男，２１岁，本县黄木镇人。

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日下午死者陶良民（社员）路过黄木上渡口，见杨××、王××酒醉打架，便前去拉架劝阻。杨××因酒醉绊跌在地，洪犯认为陶拉偏架，抢上猛击陶左腹一拳，陶抱腹呼救跑出现场，洪、杨二犯仍追打不停，杨犯赶上又猛向陶左胸一拳。致使陶脾脏破裂，内腔急性流血，经抢救无效死亡。后果严重，民愤很大。洪、杨二犯案发后尚能坦白认罪，根据我党“坦白从宽”的政策精神，依法从宽分别判处洪犯有期徒刑十五年；杨犯有期徒刑十年。

武斗枪伤致死人命

武斗枪伤致死人命犯　浦金湖　男，39岁，肥东县人，逮捕前在本县血防站工作。

浦犯在文化大革命中充任一派群众组织头头，违背伟大领袖毛主席“**要用文斗，不用武斗**”的伟大教导，一九六七年七月中旬率领数十人抄、砸了文化馆、物资局，使国家财产遭受近两千元的损失；又于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七日下午，轻信谣言亲领武斗小分队赶往东门外企图截击对方组织人员，在混乱中开枪打伤许家兴，经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后果严重。但其能主动坦白交待，确有悔罪表现。根据我党“坦白从宽”的政策精神。依法从宽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交群众监督执行。

投　机　倒　把

投机倒把犯　李运和　男，47岁，地主分子，南陵石铺公社人。

李犯解放前不务正业，解放后隐瞒成分混入酒厂任采购，一九六〇年乘采购之机勾结农具厂×××盗窃国家煤炭四十吨，分得赃款315元。同时又伙贩木料，茶叶等物资，牟取暴利。一九六五年清洗回家生产之后仍不悔改，继续进行犯罪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上窜下跳，无理闹翻案。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又积极纠合王××、何××贩卖粮票2000多斤；私制酒曲340斤出卖，牟取暴利1584元。严重地破坏了国家统购统销政策。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追回非法所得赃款。

破　坏　军　婚

破坏军婚犯　殷学才　男，28岁，本县太丰公社人。其岳父富农分子，被管制。其舅马本南因参加反革命集团在押。

殷犯流氓成性，一九六八年五、六月间，采取多种卑鄙手段对现役军人之妻×××多次奸污，致使女方受孕。值此又以不择手段，先后多次打胎，企图逃脱罪责，严重地摧残了女方的身体健康。此外还先后奸污妇女五人，猥亵妇女二人。影响极坏，民愤很大。但案发后尚能坦白交待。根据我党“坦白从宽”的政策精神，依法从宽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交群众监督执行。

破　坏　军　婚

破坏军婚犯　蒋克根　男，37岁，无为县人，现住本县戴镇公社。

蒋犯道德败坏，一九六八年（古历）五月间，蒋犯路过小冲里见现役军人之妻×××在自留地插山芋，以低级下流语言进行调戏直达奸污，致使女方受孕。于一九六九年（古历）

正月二十六日生一女孩。此外，曾与两个有夫之妇腐化，破坏他人家庭。影响极坏。案发后尚能坦白认罪，根据我党“坦白从宽”的政策精神，依法从宽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交群众监督执行。

破　坏　军　婚

破坏军婚犯　俞昌银　男，２９岁，本县太丰公社人。

俞犯自一九六七年初至六八年春，采用不择手段，对现役军人家属×××进行了奸污，甚至诱骗女方冒充夫妇同宿旅社，致使女方受孕生一女孩，当女方怀孕后又企图堕胎。案发后，竟串通宗族，利用宗派关系嫁祸于人，认罪态度差。此外，还制造赌具出售，长途贩卖香烟高价出售。又于六八年积极参与偷窃防汛木材。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交群众监督执行。

破　坏　军　婚

破坏军婚犯　潘家旺　男，２７岁，无为县人，现住本县戴镇公社，

潘犯以说笑打玩等各种卑鄙手段，对现役军人未婚妻×××进行引诱，直至多次奸污，致使女方受孕。潘犯为逃脱罪责，同女方计谋打胎无效，于一九六九年六月生一男孩。此外，自六七年至六九年参加赌博２０余次，潘犯破坏军婚后果严重，案发后认罪态度较好。根据我党“坦白从宽”的政策精神，依法从宽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交群众监督执行。

破　坏　军　婚

破坏军婚犯　王世根　男，２４岁，无为县人，现住本县烟墩公社。

王犯无视国法，于一九六七年对现役军人之妻×××，进行了多次奸污，致使女方受孕。后企图逃脱罪责，竟计谋打胎未逞。于一九六八年古历十一月生一女孩，影响极坏。但案发后尚能坦白认罪，根据我党“坦白从宽”的政策精神，依法从宽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交群众监督执行。

破　坏　军　婚

破坏军婚犯　戴履荣　男，２６岁，富农成分，本县家发公社人。

戴犯资产阶级思想严重，道德败坏，从一九六八年以来，多次调戏军人家属×××，並进行了多次奸污，严重破坏军人婚姻家庭。军人退伍后，戴犯仍与女方纠缠勾搭，致使军人上吊自杀（未成），情节恶劣，影响极坏。根据我党政策精神，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交群众监督执行。

破　坏　军　婚

破坏军婚犯　徐大金　男，２２岁，本县九连公社人。

徐犯道德败坏，品质恶劣，自一九六八年十一月起利用工作之便，采取卑鄙手段，对现役军人之妻×××进行调戏，直至奸污，造成女方受孕，于一九七〇年二月生一男孩，影响极坏。为护我长城，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交群众监督执行。

强　奸　妇　女

强奸犯　吴启贵　男，26岁，本县桂山公社人。

同案犯　吴启荣　男，28岁，本县桂山公社人。

同案犯　吴宝祥　男，25岁，本县桂山公社人。

强奸犯吴启贵与同案犯吴启荣、吴宝祥于一九七〇年十月五日夜，砍柴路过章××家，见章妻一人在屋内，叫开大门，闯进女方房内，吴启贵、吴启荣对该女进行猥亵。后吴启贵一人在房内暴力强奸女方。吴启荣、吴宝祥两人在屋外放哨。当章夫归来时，吴启荣、吴宝祥上前纠缠，帮助吴启贵夺门逃走。

吴犯强奸妇女，罪行严重，民愤很大，本应严惩，但能坦白交待，认罪态度较好，根据我党“坦白从宽”的政策精神，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交群众监督执行。

吴犯启荣，平时资产阶级思想严重，流氓成性，曾调戏玩弄三名妇女。更严重的是怂恿协助他人犯罪，情节恶劣，民愤很大。案发后认罪态度差，根据我党“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精神，依法从严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交群众监督执行。

吴犯宝祥，协助他人犯罪，本应依法惩办，但能坦白交待，认罪态度好，根据我党“坦白从宽”的政策精神，决定从宽处理免予刑事处分。

奸　污　幼　女

奸污幼女犯　王新会　男，22岁，本县城关人，现下放在何湾公社。

王犯资产阶级思想极为严重，品质极端恶劣，于一九七〇年二月二十三日中午将邻居何××的六岁女孩哄骗到王犯自己家中，后将女孩抱到床上奸污，残无人性，品质恶劣，影响极坏。但案发后能坦白交待，认罪态度较好，根据我党“坦白从宽”的政策精神，依法从宽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交群众监督执行。

盗　窃　窝　赃

盗窃窝赃犯　夏日满　男，55岁，庐江县人，住本县葛林公社。

同　案　犯　徐拐娣　女，45岁，夏日满之妻。

夏犯解放前充当伪兵，解放后当过土匪。曾因盗窃民财、拐骗妇女等罪定为坏分子。一九六一年唆使抢夺汽车上大米三包。一九六七年以来，又屡次在泾县、孤峰、周冲、葛林、燕山等地偷窃树料、胶鞋、被絮、猪肉、山芋等物资。一九六九年四月公然纠合劳改逃跑犯查大中盗窃作案，并积极为查犯窝赃，指使其妻徐拐娣销赃。依法判处夏犯有期徒刑十二年。对徐拐娣免予刑事处分，给予批判教育。

窝　　　赃

窝赃犯　吴纯发　男，54岁，桐城县人，现住本县弋江公社。

吴犯包庇坏人，知情不报，进行窝赃，坐地分赃。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开始与劳改逃跑犯查大中相互勾结，于一九七〇年元月上旬支持查犯伪造公章，供给作案工具。更为严重的是吴犯接受盗窃犯查大中的大量赃物进行窝藏，并分赃得布疋150余尺，情节严重，本应严惩，

但案发后能坦白交待，认罪态度较好。根据我党“坦白从宽”的政策精神，决定从宽处理，免予刑事处分。

贯　　　偷

贯偷犯　葛先明　男，３０岁，含山县人，现住本县奚滩公社。

葛犯资产阶级思想严重，好逸恶劳，一贯进行偷窃犯罪活动，自一九六〇年起，流窜芜湖、合肥、屯溪、祁门、青阳等地偷窃作案２０多次，偷窃衣物、板车等２００多件。经政府多次教育，但毫无悔改，继续偷窃，实属屡教不改的贯偷分子，罪行严重，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盗　　　窃

盗窃犯　俞尔运　男，５１岁，本县东塘公社人。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八年先后两次出卖壮丁，充当伪兵，一九四九年被我军俘掳，后开小差逃回家。

俞犯从一九五九年在许镇粮站当临时工期间一贯小偷小摸，生活腐化，经多次教育，仍不悔改。更为严重的是一九七〇年元月十五日晚趁值班之际，窃取了粮站仓库门的钥匙，打开库门，盗窃国库粮食１１７０斤，影响极坏，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交群众监督执行。

盗　　　窃

盗窃犯　董昌平　男，２４岁，宣城县和平公社人。

董犯于一九七〇年二月深夜潜入我县茆镇供销门市部，盗窃白、兰布１８０市尺；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勾结吴××等窜进石舗供销门市部，趁机盗走包皮布１３市斤，董犯得３市斤；又先后盗窃弋江木材站、粮站、搬运站的木材、跳板、晒簟等物。案发后尚能坦白认罪，退还赃物，确有悔改表现。根据我党“坦白从宽”的政策精神，依法从宽处理，免予刑事处分。

党的政策历来是“**坦白从宽，抗拒从严。**”一小撮阶级敌人，只有彻底坦白，低头认罪，悔过自新，才是唯一出路；如执迷不悟，负隅顽抗，只有死路一条。

全县革命人民要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坚决执行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突出无产阶级政治，牢记毛主席“**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的伟大教导，百倍提高警惕，继续加强对一小撮反革命势力的专政，继续深入开展“一打三反”运动，为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夺取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的更大的胜利而英勇奋斗。

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一日